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

原告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濟濤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彭郁欣律師

劉和鑫律師

被告 美商史賽克（遠東）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嘉駒

被告 陳志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羅秀培律師

蔡昀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